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商業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名稱為Dash Brands Ltd.。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更名為达势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受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2022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我們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發行股份詳情：

- (a) 於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發行261,90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代替董事服務袍金。
- (b) 於2021年11月9日，本公司向Good Taste Limited發行617,64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代替擔保費。
- (c)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向本集團多名僱員發行4,023,7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d)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向Domino's Pizza LLC發行1,306,84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021年優先普通股，總代價為9,082,552美元。
- (e)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向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發行3,729,1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5,917,454美元。

- (f)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向SMALLCAP World Fund, Inc.發行2,158,27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
- (g) 於2022年7月20日，本公司發行471,72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代替董事服務袍金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h) 於2022年10月6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向本公司多名董事發行53,9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i) 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向本公司多名董事發行53,9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及下文「我們的股東於2022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行股份。

3.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

- 於2021年10月26日，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千萬美元增至1.34億美元。
- 達勢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
- 於2022年7月1日，深圳達美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97百萬元。
- 達美樂比薩（廣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1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達美樂比薩（中山）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達美樂比薩（珠海）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北京達美樂食品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2年9月29日，達勢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30百萬美元增至60百萬美元。
- 達美樂比薩（武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達美樂比薩（濟南）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達美樂比薩（成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達美樂比薩（青島）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2年11月16日，達美樂比薩（廣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達美樂比薩（常州）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於2022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22年11月29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授權其於[編纂]前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備案繼而生效，且下列各項須待[編纂]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協定及同意[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b) 董事獲得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導致或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發行或交易或我們的董事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c) 董事獲得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d) 出售授權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增加而獲得延展，且增加的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認購的股份總數目，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相關授權通過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有關授權。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性陳述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限制，並就購回我們本身證券提供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倘(i)提呈購買的股份已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股東決議案獲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則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僅可於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買其股份。

授權規模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可從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促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可由任何資金來源撥付，惟董事信納，緊隨該等購回後，本公司資產值將超過其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相關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直至業績公告日期前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的股份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國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	30	13517166	2025年2月6日

中國獲許可使用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許可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30	9672969	2032年8月13日
2.		中國	30	531211	2030年10月19日
3.		中國	43	9672970	2032年8月6日
4.		中國	29	7993733	2024年7月13日
5.		中國	35	7993732	2024年1月20日
6.		中國	35	8977573	2024年1月13日
7.		中國	39	7993731	2031年2月27日
8.		中國	43	9672968	2032年8月6日
9.		中國	30	822991	2026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		中國	42	1147779	2028年1月27日
11.	DOMINO'S PIZZA	中國	29	7993751	2031年7月6日
12.	DOMINO'S PIZZA	中國	35	8977574	2025年8月27日
13.	DOMINO'S PIZZA	中國	35	7993735	2023年2月27日
14.	DOMINO'S PIZZA	中國	39	7993734	2031年3月27日
15.		中國	30	9672971	2032年8月13日
16.		中國	30、35、43	85635734	2032年6月18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達美樂訂餐系統 (iOS版)	3.0.0	軟著登字第7034010號	2021年3月1日
2.	達美樂訂餐小程序	3.0.0	軟著登字第6891888號	2021年1月29日
3.	達美樂寶貝廚房系統	3.0.0	軟著登字第6891890號	2021年1月29日
4.	達美樂積分商城系統	3.0.0	軟著登字第6889948號	2021年1月29日
5.	達美樂財務對賬系統	3.0.0	軟著登字第6892282號	2021年1月29日
6.	達美樂訂餐系統WEB版	3.0.0	軟著登字第6892285號	2021年1月29日
7.	達美樂消息中心管理系統	3.0.0	軟著登字第6892283號	2021年1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達美樂訂餐系統微信版	3.0.0	軟著登字第6891889號	2021年1月29日
9.	達美樂會員管理系統	3.0.0	軟著登字第6892284號	2021年1月29日
10.	達美樂拓客系統	3.0.0	軟著登字第7183183號	2021年3月29日
11.	達美樂電子發票系統	3.0.0	軟著登字第7183209號	2021年3月29日
12.	達美樂3PP接單管理系統	3.0.0	軟著登字第7155635號	2021年3月23日
13.	達美樂抽獎系統	3.0.0	軟著登字第7155634號	2021年3月23日
14.	達美樂門店營銷系統	3.0.0	軟著登字第7155654號	2021年3月23日
15.	達美樂電商中台系統	3.0.0	軟著登字第7155752號	2021年3月23日
16.	達美樂訂餐系統(Android版)	3.0.0	軟著登字第7686039號	2021年6月29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餐籃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ZL202030233992.9	2020年5月20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dashdpc.com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2.	dpcdash.com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3.	dominospizzadiy.com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2027年4月26日
4.	dominospizzachina.com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2027年3月26日
5.	4001597597.com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2027年2月28日
6.	4008597597.com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2027年11月18日
7.	dominos.com.cn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2029年10月22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11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合同，無須向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2年11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各非執行董事或會收到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2年11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收到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酬。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b)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已付的薪酬及已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 (c)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¹⁾
王怡	實益擁有人	2,284,018 (L) ⁽²⁾	[編纂]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999,698 (L) ⁽³⁾	[編纂]
Frank Paul Krasovec	實益擁有人	2,638,588 (L) ⁽⁴⁾	[編纂]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28,452 (L) ⁽⁵⁾	[編纂]
James Leslie Marshall	實益擁有人	41,580 (L) ⁽⁶⁾	[編纂]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43,112,886 (L) ⁽⁷⁾	[編纂]
Zohar Ziv	實益擁有人	934,772 (L) ⁽⁴⁾	[編纂]
Matthew James Ridgwell	實益擁有人	482,412 (L) ⁽⁴⁾	[編纂]
David Brian Barr	實益擁有人	580,072 (L) ⁽⁴⁾	[編纂]
施振康	實益擁有人	79,435 (L) ⁽⁴⁾	[編纂]
	配偶權益	124,536 (L) ⁽⁸⁾	[編纂]
王勵弘	實益擁有人	57,456 (L) ⁽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2) 指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王女士的250,01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授予王女士的2,034,006股購股權相關股份。
- (3) 該等資產由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王女士的家族信託（其中王女士為控股人）通過信託的全資公司控制大多數股權。於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的餘下權益由王女士直接持有。
- (4) 包括根據2021年計劃分別授予Krasovec先生、Ziv先生、Ridgwell先生、Barr先生、施先生及王勵弘女士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7,369股相關股份。
- (5) 指Krasovec先生控股的公司FPK Dash, LLC所持股份。
- (6) 指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Marshall先生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 (7) 指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Good Taste Limited所持股份，而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法團受託人（「受託人」）為酌情（不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利益全資擁有及管理，其中Marshall先生為保護人、可自由支配受益人類別中的具名人士及受託人的其中一位董事。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Marshall先生（作為信託保護人）擁有各種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及指示受託人行使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Taste Limited的全資母公司）的投票權或其任何證券所附加其他權利的權利。然而，Marshall先生並非不可撤銷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且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並無控制權或於當中並無權益。Michelle Li Ming Marshall女士為Marshall先生的配偶。
- (8) Laura Christine Tong女士（施先生的配偶）持有124,536股股份。施先生被視為於Tong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個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D. 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的成功乃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所推動，自2018年以來，彼等共同領導我們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及業務的增長。為於人才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繼續激勵及獎勵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已採納激勵薪酬計劃（包括現金及基於股權的部分），我們相信此舉將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團隊提供短期及長期的激勵，並確保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有關2021年計劃、2022年[編纂]前計劃、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均為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現金花紅計劃及股份增值花紅計劃（均為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1. 2021年計劃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1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21年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2021年計劃不涉及在[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2021年計劃旨在通過提供一種本公司可藉以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保留及獎勵若干僱員的機制，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以推動本公司的現金流動及實現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b) 參與者

2021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參與者」）。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在遵守2021年計劃專門委任的情況下可指定參與者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獎勵（「獎勵」）。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1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7,000,000股普通股。

(d) 管理

2021年計劃由董事會或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高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

就2021年計劃而言，在遵守其項下任何專門委任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以下專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 (i) 指定參與者獲得獎勵；
- (ii) 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i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確定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可行使性的沒收限制或限制的失效安排、加速授予或放棄，及與競業禁止及重新獲得獎勵有關的任何規定）；
- (v) 確定獎勵或其行使價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e)分段）的形式，其對每名參與者不必相同；
-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確定的事項；
- (viii) 建立、採納或修改對管理2021年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規則規章；
- (ix) 解釋2021年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事項；
- (x) 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xi) 作出根據2021年計劃屬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2021年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包括不時設計及採納符合適用法律的新形式的獎勵。

(e) 授予獎勵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或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獎勵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將由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書面協議、合同或證明獎勵的其他文書或文件（包括通過電子媒介）（「獎勵協議」）作為證明。

(f) 2021年計劃的期限

2021年計劃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0年期限持續有效，除非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

(g) 受限制股份單位

(i) 付款的形式及時間

於授出時，該委員會須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及不可被沒收的日期。於歸屬後，該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以現金、股份或現金及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ii) 沒收或購回

除非該委員會於獎勵授出時或之後另行規定，否則在終止僱用或服務後，於適用限制期間，當時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或購回，但是該委員會可(a)在任何獎勵協議中規定，如因特定原因終止，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iii) 轉讓限制

除非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及其可能作出的修訂：(a)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並且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預用、轉與、轉讓、質押、負有產權負擔或押計；(b)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及(c)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予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若是股份，則以參與者的名義註冊。此外，股份應受適用獎勵協議中載列的限制所規限。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根據獎勵協議，本公司亦有權利但非義務按由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真誠釐定的合理的公允市場價值向參與者購回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取的所有股份。

(h) 調整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應進行其酌情視作合適的相應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2021年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

(包括但不限於對2021年計劃所載限制的調整)；(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績效目標或相關標準)；及(c)2021年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或每股行使價。

(i) 修訂、修改和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2021年計劃，然而，前提是(a)如對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屬必要及適宜，本公司按照所規定方式和程度對2021年計劃進行任何修訂均需獲得股東批准，除非本公司決定遵循國內慣例；及(b)除非本公司決定遵循國內慣例，否則對2021年計劃的任何修訂(增加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量(上文(j)分段所載的任何調整除外)或允許委員會延長2021年計劃的期限)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為1,035,238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35,23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歸屬。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怡	2022年4月30日	[編纂]後一年內 ⁽¹⁾	250,012	[編纂]
Frank Paul Krasovec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7,369	[編纂]
James Leslie Marshall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41,580	[編纂]
Zohar Ziv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7,369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Matthew James Ridgwell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7,369	[編纂]
David Brian Barr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7,369	[編纂]
施振康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7,369	[編纂]
王勵弘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7,369	[編纂]
其他3位承授人 (並非董事)	2022年4月30日	[編纂]後6個月 至47個月	579,430	[編纂]
		合計：	1,035,236	[編纂]

附註：

- (1) 於[編纂]的第一個週年日期前，所有歸屬的股份須受禁售所規限。

2. 2022年[編纂]前計劃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2年9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22年[編纂]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2022年[編纂]前計劃不涉及在[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2022年[編纂]前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及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

(b) 參與者

2022年[編纂]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參與者」）。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在遵守2022年[編纂]前計劃專門委任的情況下可指定參與者接受購股權或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獎勵（「獎勵」）。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8,000,000股。

(d) 管理

2022年[編纂]前計劃由董事會或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高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

就2022年[編纂]前計劃而言，在遵守其項下任何專門委任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以下專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 (i) 指定參與者獲得獎勵；
- (ii) 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i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確定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可行使性的沒收限制或限制的失效安排、加速授予或放棄，及與競業禁止及重新獲得獎勵有關的任何規定）；
- (v) 確定獎勵或其行使價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e)分段）的形式，其對每名參與者不必相同；

-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確定的事項；
- (viii) 建立、採納或修改對管理2022年[編纂]前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規則規章；
- (ix) 解釋2022年[編纂]前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事項；
- (x) 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xi) 作出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屬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2022年[編纂]前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包括不時設計及採納符合適用法律的新形式的獎勵。

(e) 授予獎勵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的條款以購股權形式或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獎勵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將由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書面協議、合同或證明獎勵的其他文書或文件(包括通過電子媒介)(「獎勵協議」)作為證明。

(f) 2022年[編纂]前計劃的期限

2022年[編纂]前計劃於2022年9月9日開始生效，並於10年期限持續有效，除非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

(g) 購股權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價格。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委員會須確定購股權行使價支付的方法。

委員會須確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但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委員會另行確定者除外。委員會還須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h) 調整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應進行其酌情視作合適的相應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對2022年[編纂]前計劃所載限制的調整）；(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及(c)2022年[編纂]前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或每股行使價。

(i) 修訂、修改和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2022年[編纂]前計劃，然而，前提是(a)如對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屬必要及適宜，本公司按照所規定方式和程度對2022年[編纂]前計劃進行任何修訂均需獲得股東批准，除非本公司決定遵循國內慣例；及(b)除非本公司決定遵循國內慣例，否則對2022年[編纂]前計劃的任何修訂（增加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量（上文(j)分段所載的任何調整除外）或允許委員會延長2022年[編纂]前計劃的期限）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授予的獎勵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為6,658,375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6,658,375份購股權由45位承授人持有，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本公司不會於[編纂]後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2022年[編纂]前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最終[編纂]。承授人無須就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應付任何代價。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假設根據2022年[編纂]前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發行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而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住址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怡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閘北區柳營路515弄2號801室	2,034,006	[編纂]	2022年 11月10日	4年	[編纂]
吳婷	首席財務官	香港愉景灣彩暉閣3A	269,207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鍾軍	首席運營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香山美墅雲頌五期1A41C	538,413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徐歆奕	首席績效官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潭路99弄85號1103室	538,413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王毓環	首席營銷官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238弄7號1302室	538,413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霍力	副總裁	中國天津市河北區萬柳村大道福芳園7-33-301	191,436	[編纂]	2022年 11月10日	4年	[編纂]
姚俐	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振台路萬科四季花城211弄19號202室	191,436	[編纂]	2022年 11月10日	4年	[編纂]
江求國	總經理	中國江門市蓬江區江橋路越秀星匯名庭天軒4棟2703	191,436	[編纂]	2022年 11月10日	4年	[編纂]
林華濱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金角路保利康橋半島129棟403室	191,436	[編纂]	2022年 11月10日	4年	[編纂]
方嘉楨	高級部門主任	中國普陀區武威東路479-13-201	119,647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龔潔	高級部門主任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長中路727弄13號102室	119,647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住址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緊隨[編纂]
			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余主惠	高級部門主任	中國上海市田林東路100弄愛建園28棟501室	119,647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賴毓銘	高級部門主任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中春路8888弄394號501室	119,647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余滢	高級部門主任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180弄8號1205室	119,647	[編纂]	2022年 11月10日	4年	[編纂]
樊凌軒	部門主任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富源路538弄98號302室	59,82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曾威翔	部門主任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佘山鎮馬尾山路179弄4號702室	59,82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孫斌	部門主任	中國虹口區飛鴻路369弄4號202室	59,82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紀燕青	部門主任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關苑1號樓2號門18號	59,82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王以政	部門主任	中國浦東新區新環西路1000弄20號樓302室	59,82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林錦花	部門主任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華辰花伴里1棟1單元2104室	59,82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潘正華	部門主任	中國上海市奉賢區海灣旅遊區海馬路4333弄11號	59,82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孟媽雯	部門主任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三路858弄9號101室	59,82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陳鶴升	部門主任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後海蔚藍海岸2期18棟18A室	59,82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住址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緊隨[編纂]
			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羅敏攀	部門主任	中國廣州市花都區迎賓大道136號安合商務大廈1301室	59,82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孫兵閩	部門主任	中國天津市寶坻區周良街道香江街9號華西花園30號樓1號門302號	59,82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楊迎春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化工路555弄2棟9號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王志東	部門副主任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綠洲家園10棟3單元502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劉進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西路398弄3號901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李國華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康豐路201弄8號2001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林躍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徐涇鎮諸陸西路855弄23號1004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蘇婉雯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臨沂路61弄28號602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楊質斌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中山西路910弄28號1204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魯寧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興路748弄64號402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賴衛兵	部門副主任	中國廣州市增城市永甯街金地公園上城閱山院5號樓1604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芮麗麗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凱旋北路1888弄5號402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住址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緊隨[編纂]
			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龐影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1467弄12區48號101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劉敏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德華路79弄12號601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張圓圓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羅秀路1980弄西班牙名園70-602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李悅鳴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延路555弄1號1602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聶淼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賓陽路50弄2號206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沈怡棟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真華路999弄19號202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陸盛斌	部門副主任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悅瓏灣Shaanxuan 1棟1404室(Room 1404, Building 1, Shaanxuan, Yuelong Bay, Pengjiang District, Jiangmen City, Guangdong, PRC)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關穎斌	部門副主任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大直谷後台2-2-206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陳玉山	部門副主任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松三村3號104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宋宏舉	部門副主任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馬連窪梅園甲6號1號門201室	35,894	[編纂]	2022年 11月21日	4年	[編纂]
總計：	45位承授人		6,658,375				[編纂]

附註：

- (1) 歸屬期間將於[編纂]開始。受2022年[編纂]前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

3. 現金花紅計劃及股份增值花紅計劃

於2022年11月15日，董事會批准採用(1)針對本集團12位現有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一次性[編纂]現金花紅計劃（「現金花紅計劃」），及(2)針對首席執行官的一次性股份增值掛鈎花紅計劃（「股份增值花紅計劃」）（統稱「花紅計劃」）。僅於[編纂]完成後，花紅計劃方可實施。

花紅計劃為以現金為基礎的計劃，旨在獎勵個人的表現，以表彰彼等過去對業務增長的貢獻及彼等對[編纂]的成功所作的貢獻，以及（就股份增值花紅計劃而言）首席執行官於[編纂]後為增加本公司市值所作的持續貢獻。

現金花紅計劃

根據現金花紅計劃，我們將向最多12位現有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現金花紅承授人」）支付一次性現金花紅。該等現有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大多於本公司工作了5年以上。現金花紅總額將介乎約[編纂]至[編纂]，其中不超過[編纂]將於[編纂]後六個月內支付，其餘款項將於[編纂]後六個月結束後支付，惟須視乎現金花紅承授人於支付該等金額時仍繼續受聘於本集團而定。最終的現金花紅金額將於最終[編纂]釐定後確定，且現金花紅計劃的總費用將於上述服務期內確認。

股份增值花紅計劃

根據股份增值花紅計劃，我們將於[編纂]後一年內根據本公司[編纂]時的市值及[編纂]後創造的增量市值，向首席執行官支付額外的一次性現金花紅。付款按本公司[編纂]時融資後[編纂]股權估值的0.5%計算，並根據緊接[編纂]一週年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按本公司市值增減的0.8%向上或向下調整，以零為下限。付款將於[編纂]一週年後60天內支付。股份增值花紅計劃亦須視乎首席執行官於[編纂]後繼續受聘於本公司至少12個月而定。股份增值花紅計劃的總費用將於上述服務期內確認，惟視乎本集團公允市值的變動而定。

4.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2年1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的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包括其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規管。

(a)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及報酬方式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及身為(i)本公司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或(iii)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該等類型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潛力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貢獻，因而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c) 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並全權根據計劃的規則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發售或授予獎勵及釐定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持有股份及信託下的其他信託財產(旨在實施及管理計劃)。除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另行協定者外，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作出指示。

(d) 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根據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獎勵」）。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根據計劃條款於行使期間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於若干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i)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ii)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及包括該日）；
-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並於業績公佈日期截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不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v) 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的情況，惟獎勵於計劃限額更新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但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准許者為限；
- (v) 倘有關獎勵授予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得股東特定批准，直至獲得有關股東批准，惟獎勵於獲得有關特定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但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准許者為限，

而上述情況下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無效。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不超過10%）（「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根據2021年計劃及2022年[編纂]前計劃作出的獎勵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毋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獎勵（根據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本應發行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於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根據計劃規則先前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或(ii)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的任何時間且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就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於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所有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時，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f)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除獲股東以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本限額的獎勵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授予的任何擬定接收人）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授予的任何擬定接收人）事先批准。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非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所規定方式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g) 獎勵函及獎勵條款

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就各項獎勵向各承授人出具載明獎勵條款及條件的函件（「獎勵函」），其中可能載列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倘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視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的條款所約束。倘獎勵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方式達成，授出有關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計劃管理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載列。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已獲行使者為限）。前述與行使價有關的規定符合聯交所的要求及該計劃的目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獎勵的發行價：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將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且於獎勵函中告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計劃管理人可能將發行價釐定為零。前述與行使價有關的規定符合聯交所的要求及該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間：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a)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b)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c)授出的獎勵受達成表現目標所限；(d)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e)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f)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表現目標：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該等表現目標或獎勵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如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將於相關獎勵函內訂明，則計劃管理人可根據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釐定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
(i)對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指定期間內達到理想水平的績效評估，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與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實現特定工作目標等有關者）；
(ii)對於其他僱員參與者，指定期間內達到理想水平的績效評估，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與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實現特定工作目標等有關者）；及
(iii)對於相關實體參與者，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與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實現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有關者）。計劃管理人須在獎勵函中指明本公司將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的人士。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我們認為，在適當情況下，擁有較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間的靈活性，本集團將更有能力吸引及留住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此外，通過容許本

公司按個別情況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獎勵函件所訂明的相關表現目標，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優質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而言更為重要的具體項目或目標（與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倘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的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則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縮短歸屬期間的意見，及倘該等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則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無需表現目標以及該等授予如何與計劃的目的相一致的意見，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授予獎勵後刊發的公告內。

(h) 行使或歸屬獎勵

獎勵的行使／歸屬

於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後：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行使價的匯款後全部或部分行使。於接收通知及相關的全數匯款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獎勵股份；及
- (ii) 就股份獎勵而言，於歸屬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待收悉應付的發行價總額（如有）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支付行使價或發行價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支付行使價或發行價的方式，有關付款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 計劃管理人批准的以任何本地貨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 本公司扣除行使日期（就購股權而言）或歸屬日期（就股份獎勵而言）公允市場價值總額等於應付行使價或發行價總額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iii) 按計劃管理人要求於有關一段時間持有的股份（以規避任何不利的財務會計後果），且於行使／歸屬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等於行使價或發行價總額，(iv) 發出通知，表明承授人已就購股權行使或股份獎勵歸屬後當時可發行的股份向經紀人發出一份市價沽盤，且經紀人已獲指示向本公司支付充足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行使價或發行價，惟條件是有關銷售結算後即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所得款項，(v) 計劃管理人可接受的公允市場價值等於行使價或購買價總額的其他財產，或

(vi)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A)就方式(ii)及(iii)而言，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每股「公允市場價值」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股份於行使／歸屬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行使／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B)就方式(ii)及(iii)而言，承授人交付或本公司扣除的股份（以支付任何行使價或發行價）不得再次根據計劃授出或獎勵；及(C)承授人不得以將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方式支付任何行使價或發行價。

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且將與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為於獎勵行使／歸屬後滿足發行股份的條件，倘計劃管理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釐定承授人接收獎勵股份屬不可行，計劃管理人可於市場按現時市價出售按此方式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股份的實際售價。

(i) 獎勵的註銷及失效

計劃管理人可在事先取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只有計劃授權項下有未發放的獎勵可供發放（不包括有關承授人被註銷的獎勵），並符合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獎勵已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放新獎勵。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在獎勵函中規定的於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情況下，獎勵（以尚未歸屬及行使者（如相關）為限）將於以下時間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a)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b)董事會根據計劃的回撥條款作出決定的日期；及(c)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限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屆滿時；(d)承授人違反可轉讓性的日期。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j)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由獲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轉讓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且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情況下除外，惟任何該等承讓人同意受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承讓人是承授人。

(k)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行使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如歸屬獎勵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根據信託契約並在信託契約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有關該等獎勵股份的投票權。

(l) 公司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如本公司股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資本的方式在採納日期後發生任何變動（在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出以下變化：(i)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ii)各獎勵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未獲行使者為限）、(iii)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或其任何組合，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其認為在總體上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前提是(i)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每位承授人與其在該等調整前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及(ii)有關調整如將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任何調整。

(m)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回收：如(a)承授人因以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被判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不當或違反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A)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已發行或轉讓至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數量的股份，或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兩者組合，及／或(C)就計劃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

退休：如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須繼續按照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在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身故或永久性喪失行為能力：如承授人因身故，或因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a)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在行使期內行使。如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由根據適用法律履行代表承授人職責的人士行使。如已歸屬的購股權未在上述時間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及(b)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即時歸屬，且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或根據適用法律履行代表承授人職責的人士發行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或支付已歸屬股份獎勵的實際售價，或如上述發行或款項將以其他方式成為無主財產，則將被沒收並失效。

破產：如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定，則承授人將不再是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沒收並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其他原因：如承授人因上述條文所載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a)在回收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在關係終止後20個營業日內或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規定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被沒收並失效；及(b)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須即時沒收並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n) 計劃或任何獎勵規則的變動

在下文各項的規限外，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前提是經更改的計劃或獎勵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未經承授人同意，如對計劃或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有關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沒收的獎勵的任何現存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但如計劃管理人釐定該等修訂有：(i)為使本公司、計劃或獎勵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屬必要或適宜；或(ii)合理地不大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福利，或任何該等減少已得到充分補償，則無須取得有關同意。

對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如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授出，則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但如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在不限上文所述者一般性的情況下，對授予任何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變更，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首次授出獎勵需要該批准（有關變動根據計劃的規則自動生效除外）。

(o) 終止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a)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日起至計劃採納日期第10週年日止的10年期間）屆滿；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此後將不再根據計劃提供或授出獎勵，惟即使有該等終止，計劃及其規則須繼續有效，致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存權利。

5.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的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為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

(a)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及報酬方式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身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i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或(iv)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i)僱員、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或(ii)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已或將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者)的任何人士。

(c) 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並全權根據計劃的規則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發售或授予獎勵及釐定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持有股份及信託下的其他信託財產(旨在實施及管理計劃)。除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另行協定者外，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作出指示。

(d) 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根據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獎勵」)。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購買價購買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根據計劃條款於行使期間按行使價購買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於若干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i)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ii)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及包括該日）；
-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並於業績公佈日期截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不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v) 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惟獎勵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方可作實，但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准許者為限，

而上述情況下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無效。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3,000,000股股份（應僅包括現有股份）。為免生疑，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

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

(f) 獎勵函及獎勵條款

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就各項獎勵向各承授人出具載明獎勵條款及條件的函件（「獎勵函」），其中可能載列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倘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視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的條款所約束。

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載列。

(g) 行使或歸屬獎勵

於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後：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行使價的匯款後全部或部分行使。於接收通知及相關的全數匯款後十個營業日內，計劃管理人須向承授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
- (ii) 就股份獎勵而言，於歸屬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待收悉應付的購買價總額（如有）後，計劃管理人須向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為於獎勵行使／歸屬後滿足轉讓股份的條件，倘計劃管理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釐定承授人接收獎勵股份屬不可行，計劃管理人可於市場按現時市價出售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股份的實際售價。

(h) 獎勵的註銷及失效

計劃管理人可在事先取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在獎勵函中規定的於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情況下，獎勵（以尚未歸屬及行使者（如相關）為限）將於以下時間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
(a)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b)董事會根據計劃的回撥條款作出決定的日期；及(c)行使購

股權的任何期限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屆滿時；(d) 承授人違反可轉讓性的日期。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i)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由獲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外，惟任何該等承讓人同意受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承讓人承授人。

(j) 投票及股息權

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行使向承授人轉讓，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如獎勵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根據信託契約並在信託契約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有關該等獎勵股份的投票權。

(k) 公司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如本公司股本架構在採納日期後發生任何變動（在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出以下變化：(i)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ii) 各獎勵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未獲行使者為限）、(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或其任何組合，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其認為在總體上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前提是(i)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每位承授人與其在該等調整前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及(ii) 有關調整如將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購買或轉讓，則不可作出任何調整。

(l)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回收：如(a) 承授人因以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 承授人被判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A) 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轉讓至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數量的股份，或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兩者組合，及／或(C)就計劃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

退休：如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須繼續按照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在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身故或永久性喪失行為能力：如承授人因身故，或因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a)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在行使期內行使。如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由根據適用法律履行代表承授人職責的人士行使。如已歸屬的購股權未在上述時間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及(b)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即時歸屬，且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或根據適用法律履行代表承授人職責的人士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或支付已歸屬股份獎勵的實際售價，或如上述發行或款項將以其他方式成為無主財產，則將被沒收並失效。

破產：如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定，則承授人將不再是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沒收並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其他原因：如承授人因上述條文所載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a)在回收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在關係終止後20個營業日內或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規定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被沒收並失效；及(b)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須即時沒收並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m) 計劃或任何獎勵規則的變動

在下文各項的規限外，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未經承授人同意，如對計劃或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有關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沒收的獎勵的任何現存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但如計劃管理人釐定該等修訂有：(i)為使本公司、計劃或獎勵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屬必要或適宜；或(ii)合理地不大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福利，或任何該等減少已得到充分補償，則無須取得有關同意。對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如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授出，則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但如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

(n) 終止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a)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日起至計劃採納日期第10週年日止的10年期間)屆滿；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此後將不再根據計劃提供或授出獎勵，惟即使有該等終止，計劃及其規則須繼續有效，致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存權利。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共收取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姓名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8. 免責聲明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佣金（但不包括分[編纂]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節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 (x)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及
- (xi) 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